

印光大師開示臨終三大要

世間最可慘者，莫甚於死，而且舉世之人，無一能倖免者，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。實則死之一字，原是假名，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，故捨此身軀，復受別種身軀耳。不知佛法者，直是無法可設，只可任彼隨業流轉。今既得聞如來普渡眾生之淨土法門，固當信願念佛，預備往生資糧，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，證涅槃常住之真樂。其有父母兄弟，及諸眷屬，若得重病，勢難痊癒者，宜發孝順慈悲之心，勸彼念佛求生西方，併為助念，俾病者由此死已，即生淨土，其為利益，何能名焉。今列三要，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。語雖鄙俚，意本佛經；遇此因緣，悉舉行焉。這三要者：第一，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。第二，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。第三，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。果能依此三法以行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，增長淨因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漸漸進修，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。如此利益，全仗眷屬助念之力。能如是行，於父母，則為真孝；於兄弟、姐妹，則為真弟；於兒女，則為真慈；於朋友、於平人，則為真義、真惠。以此培自己之淨因，啟同人之信嚮，久而之之，何難相習成風乎哉。今為一一條陳，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。

第一：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者。

切勸病人，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。如有應交代事，速令交代。交代後，便置之度外，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，世間所有富樂、眷屬，種種塵境，皆為障礙，致受禍害，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。須知自己一念真性，本無有死。所言死者，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。若不念佛，則隨善惡業力，復受生於善惡道中。若當臨命終時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以此志誠念佛之心，必定感佛大發慈悲，親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，何能以少時念佛，便可出離生死，往生西方？當知佛大慈悲，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，臨終地獄之相已現，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，或念十聲，或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此種人念此幾句，尚得往生，又何得以業力重，念佛數少，而生疑乎？須知吾人本具真性，與佛無二，但以惑業深重，不得受用。今既歸命於佛，如子就父，乃是還我本有家鄉，豈是分外之事？又佛昔發願，若有眾生，聞我名號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以故一切眾生，臨終發至誠心，念佛求生西方者，無一不垂慈接引也。千萬不可懷疑，懷疑即是自誤，其禍非小。況離此苦世界，生彼樂世界，是至極快意之事，當生歡喜心。千萬不可怕死，怕死則仍不能不死，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。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，佛雖具大悲慈，亦無奈不依佛教之眾生何。

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如大冶洪鑪；吾人多生罪業，如空中片雪。業力凡夫，由念佛故，業便消滅；如片雪近於洪鑪，即便了不可得。又況業力既消，所有善根，自然增長殊勝，又何可疑其不得生，與佛不來接引乎？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，病人自可生正信心。此係為病人所開導者。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，亦惟在此，切不可隨順俗情，求神問醫。大命將盡，鬼神醫藥，豈能令其不死乎？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，則於念佛一事，便紛其誠懇，而莫由感通矣。許多人於父母臨終，不惜資財，請許多醫生來看，此名賣孝，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為能盡孝，不知其天地鬼神，實鑑其心。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，過於張羅者，不有天災，必有人禍。為人子者，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；彼世俗所稱頌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，況極意邀求，以實罹不孝之大咎乎。

第二：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者。

前已開導病人，令生正信。然彼病人，心力孱弱，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，不易相繼長念，即向來以念佛為事者，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，方能得力。以故家中眷屬，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，為其助念佛號。若病尚未至將終，當分班念，應分三班，每班限定幾人。頭班出聲念，二三班默持，念一點鐘，二班接念，頭班、三班默持。若有小事，當於默持

時辦，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。二班念畢，三班接念，終而復始。念一點鐘，歇兩點鐘，縱經晝夜，亦不甚辛苦。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，亦得人助念之報。且莫說是為父母盡孝應如是，即為平人，亦培自己福田，長自己善根，實為自利之道，不徒為人而已。成就一人往生淨土，即是成就一眾生作佛，此等功德，何可思議！三班相續，佛聲不斷。病人力能念，則隨之小聲念；不能念，則攝耳諦聽，心無二念，自可與佛相應矣。念佛聲不可太高，高則傷氣，難以持久；亦不可太低，以致病人聽不明白。不可太快，亦不可太慢。太快則病人不能隨，即聽亦難明了；太慢則氣接不上，亦難得益。須不高不低，不緩不急，字字分明，句句清楚。令病者，字字句句，入耳經心，斯易得力。念佛法器，惟用引磬，其他一切，概不宜用。引磬聲清，聽之令人心地清淨。木魚聲濁，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。又宜念四字佛號。初起時，念幾句六字，以後專念「阿彌陀佛」四字，不念「南無」，以字少易念。病人或隨之念，或攝心聽，皆省心力。家中眷屬如此念，外請善友亦如此念，人多人少，均如此念。不可一起念，歇歇又念，致令病人，佛念間斷。若值飯時，當換班喫，勿斷佛聲。若病人將欲斷氣，宜三班同念。直至氣斷以後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，然後歇氣，以便料理安置等事。當念佛時，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，問訊諭慰。既感情來看，當隨念佛若干時，是為真實情愛，有益於

病人。若用世間俗情，直是推人下海，其情雖可感，其事甚可痛。全在主事者明道理，預令人說之，免致有礙面情，及貽害病人，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。

第三：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者。

病人將終之時，正是凡、聖、人、鬼分判之際，一髮千鈞，要緊之極。只可以佛號，開導彼之神識，斷斷不可洗澡、換衣，或移寢處。任彼如何坐臥，只可順彼之勢，不可稍有移動。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，或至哭泣。以此時身不自主，一動則手足身體，均受拗折扭裂之痛，痛則瞋心生，而佛念息；隨瞋心去，多墮毒類，可怖之至。若見悲痛哭泣，則情愛心生，佛念便息矣。隨情愛心去，以致生生世世，不得解脫。此時，所最得益者，莫過於一心念佛；所最貽害者，莫過於妄動哭泣。若或妄動哭泣，致生瞋恨，及情愛心，則欲生西方，萬無有一矣。又人之將死，熱氣自下至上者，為超升相；自上至下者，為墮落相。故有「頂聖眼天生，人心餓鬼腹，畜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」之說。果然大家至誠助念，自可直下往生西方。切不可屢屢探之，以致神識未離，因此或有刺激，心生煩痛，致不得往生。此之罪過，實為無量無邊。願諸親友，各各懇切念佛，不須探彼熱氣，後冷於何處也。為人子者，於此留心，

乃為真孝。若依世間種種俗情，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，為邀一般無知無識者，群相稱讚其能盡孝也。此孝與羅剎女之愛正同。經云：「羅剎女食人，曰：我愛汝，故食汝。」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，令親失樂而得苦，豈不與羅剎女之愛人相同乎？吾作此語，非不近人情，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，必期亡者往生，存者得福，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，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。真愛親者，必能諒之！

頂聖眼天生等者，謂人氣已斷，通身冷透，惟頭頂獨熱者，則必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。眼天生者，若眼及額顱處獨熱，則生天道。心處獨熱，則生人道。肚腹獨熱，則生餓鬼道。膝蓋獨熱，則生畜生道。腳板獨熱，則生地獄道。此由人在生時，所造善惡二業，至此感現如是，非可以勢力假為也。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，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，決定可以帶業往生，超凡入聖耳。不須專事探試徵驗，以致誤事也。至囑至禱！